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图斑调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5-139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开展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工作

2.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 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6 号）文件要求，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要开展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项目工作。该项目分内业部分和外业调查部分（外业调查以林业调查为依据）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森林法》
3. 《草原法》
4. 《湿地保护法》

5. 《土地调查条例》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10.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1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1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78 号);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 号)。
1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 号)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或者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四、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上级部门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提供格式为 zdb 区划数据库、格式为 ZDB 和 GDB 核实成果数据库、格式为 ZDB 和 GDB 更新成果数据库及国家统一质检软件创建登封市国家检查工程. ZDB 各两套。

2. 文字成果

完成各类统计数据表格、及报告撰写。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在财政资金本项目额度到账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数据统计、报告撰写等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例：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658000.00 元整。（需明确：单价、单位、数量、总价）

2. 支付方式

3.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在乙方入场 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经过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国家级主管部门之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数据下发使用后 1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剩余合同金额的 40%拨付给乙方。因项目的特殊性等不可控因素，项目后期也可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5. 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做为结算依据。

七、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例：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履约验收

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及时配合甲方对需要整改的地方进行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可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分，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